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9.6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290,000	22.50	2,124,055	1.53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14,602,000	10.50	–	–
罗发	董事	10,221,400	7.35	–	–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6,258,000	4.50	–	–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3,129,000	2.25	–	–
李鹏	常务副总经理	–	–	2,086,019	1.5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2,607,500	1.87	–	–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51,600	0.90	–	–
徐剑盛	副总经理	–	–	1,043,222	0.75
豆永青	副总经理	–	–	520,988	0.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9.6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00万元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比例(%)
折生阳	29,089	102.9673	2,996,216.93	0.0209
罗发	2,800	104.0000	291,200.00	0.0020
罗发	2,639	98.0000	258,622.00	0.0019
黄智斌	5,500	98.4204	541,312.00	0.0040
孙纪洲	4,100	101.1237	414,607.00	0.0029
李鹏	1,390	99.2218	137,918.30	0.0010
王均芳	4,000	100.8700	403,480.00	0.0029
武腾飞	5,300	104.5990	554,374.00	0.0038
合计	54,818	–	5,596,730.23	0.039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1. 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公司合计回购H股股份575,900股,并于2023年6月16日注销该等已回购的H股股份。

2. 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等事项。基于该激励计划,公司合计完成782,158股A股股份登记,具体如下: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期归属共分两个批次进行,其中,第一批次归属数量为592,874股,第二批次归属数量为43,182股,分别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期归属数量为146,102股,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前述H股股份回购注销及A股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1,271,000股(其中A股股份为137,800,000股,H股股份为33,471,000股)变更为171,477,258股(其中A股股份为138,582,158股,H股股份为32,895,1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271,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71,477,25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4.53万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H股。 ……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169.21万股H股股份;经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285.9万股H股股份;注销各自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17,127.1万股,其中A股13,78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80.457%;H股3,347.1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19.543%。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4.53万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H股。 ……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169.21万股H股股份;经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285.9万股H股股份;注销各自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17,127.1万股,其中A股13,78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80.457%;H股3,347.1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19.543%。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57.59万股H股股份;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A股股份78.2158万股;注销回购H股股份及归属登记A股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17,147.7258万股,其中A股13,858.2158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80.817%;H股3,289.51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19.183%。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27.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47.7258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因H股回购授权及A股激励计划相关股东大会均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履行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2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开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主要措施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专注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激光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坚持“激光器+”的产业定位,沿着“光纤器件—激光器—激光技术解决方案”的发展路径持续升级现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以激光核心技术为基础,打造了激光与光学、测试与测量、运动控制与自动化、机器视觉等技术平台,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持续聚焦于主营业务,将现有的技术储备与业务布局相结合,顺应下游趋势,紧跟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壮大研发人员队伍,增强交付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夯实激光行业竞争力,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实力。

近年,公司新赛道布局奏效,新产品在行业主流客户中获得突破:在锂电领域,公司提供的激光加工解决方案验证效果良好,激光器产品在头部客户的采购中进一步实现国产替代,并在储能、焊接等方向布局性能优质的激光器产品;在光伏领域,在晶硅技术路线上公司是行业首批实现TOPCon SE激光掺杂光源批量出货的厂商,在钙钛矿路线上公司持续迭代自主研发的激光模切设备及用于薄膜电池高精度划线的激光智能装备,于2023年成功赢得首个百兆瓦级别的订单;在光学检测领域,公司布局XR检测设备,已为消费电子头部客户交付第一代产品相关设备,现正配合客户预研第二代及开发后续产品序列所需XR检测设备;此外VCSEL模组检测设备、摄像头模组检测设备等光电有源检测设备受益于“空间计算”带来的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升级,公司针对新一代光学元器件开发的相关设备有望持续提升客户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头部客户实际激光加工应用以及光电检测需求,秉承着创新和差异化的研发思路加速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增强公司提供完善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明确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持续分红,近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在激光领域布局逐步完善,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100,000	0.05–0.11	500–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50,000–200,000	0.16–0.21	1,5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0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00,000股至3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至0.31%,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90,945	100.00	94,790,945	99.79	94,690,945	99.68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0,000	0.21	300,000	0.32
合计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84,079,295.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4,755,523.49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1.55%,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刘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5%。

公司董事黄淮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2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7%。

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暨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刘健先生和黄淮先生的此次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343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赵笠钧,男,1968年2月出生,时任博天环境董事长、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苏峰峰,女,1984年8月出生,时任博天环境监事、高级副总裁,住址:陕西省宝鸡市。

李璐,男,1972年7月出生,时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高峰,女,1976年7月出生,时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代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博天环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博天环境、赵笠钧、苏峰峰、李璐、高峰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博天环境、赵笠钧、苏峰峰、李璐、高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博天环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方式包括:一是未及时对已终止的设备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此类情形涉及合肥清溪项目;二是未及时对已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此类情形涉及兖矿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回用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等EPC项目;三是使用无商业实质的验工计价凭证确认工程进度,并通过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隐瞒虚增收入的情况,此类情形涉及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等PPP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2017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34,739.80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40%;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11,801.65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68%;

2018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109,847.85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3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50,144.7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23.80%;

2019年,博天环境虚减营业收入2,874.52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99%;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1,605.9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01%;

2020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939.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0%;

2021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及投资收益调整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24,944.2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7.37%。

上述事项导致博天环境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相关方提供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此外,2023年3月31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更正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对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自认更正如下会计差错:2017年,多记应收账款72,056,841.99元,多记在建工程278,613,919.45元,多记应付账款225,588,994.04元;2018年,多记应收账款392,962,647.60元,多记在建工程1,058,923,120.64元,多记应付账款790,017,083.10元;2019年,多记应收账款6,592,819.33元,多记在建工程881,388,595.13元,多记应付账款349,989,292.35元;2020年,少记应收账款3,819,450.01元,多记在建工程822,391,385.38元,多记应付账款351,020,608.35元;2021年,多记应收账款419,294,145.87元,多记应付账款358,269,670.33元。

依据现有证据,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赵笠钧时任博天环境董事长、总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苏峰峰时任博天环境监事、高级副总裁,知悉3个案涉PPP项目存在虚增收入以及2019年博天环境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情况,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璐时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董事,知悉案涉EPC项目已竣工结算以及2021年博天环境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情况,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